

## 新北市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室內排球代表隊選拔賽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依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組別及項目：(一)男子組 (二)女子組
- 三、戶籍規定：依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5 條之相關規定，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四)止，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計算，以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(114 年 9 月 15 日)為準。
- 四、選手參賽年齡：依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排球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未成年者應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如附件一)。
- 五、註冊選拔賽資格：除符合戶籍規定外，須具備以下資格其中一項方可註冊。
  - (一)110、112 年代表新北市參加全國運動會進入會內賽者。
  - (二)111 年至 113 年參加全國大專院校排球聯賽、高中甲級排球聯賽獲前 6 名。
  - (三)111 年至 113 年參加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全國四大盃賽「永信盃、華宗盃、媽祖盃、和家盃」獲前 6 名。
- 六、註冊日期、時間、抽籤、地點及檢附資料
  - (一)註冊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(親自送件)。
  - (二)註冊地點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(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82 巷 1 弄 32 號 13 樓)。
  - (三)抽籤日期：114 年 2 月 5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。
  - (四)抽籤地點：板橋體育場一樓簡報室(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)；抽籤請務必派員參加，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參賽單位不得異議。
  - (五)檢附資料：須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，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)，註冊表(電子檔同步 email 至 hsiao1301@gmail.com)及符合註冊資格之獎狀(成績證明)，正本供核對，核對後正本歸還，影本留存，檢附資料由排球委員會審查彙整；參加選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(正本)，以備查驗。
- 七、選拔賽日期：114 年 2 月 13、14 日(星期四、五)。
- 八、選拔賽地點：板橋國中體育館(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)。
- 九、選拔賽制度：四隊(含)以下採循環賽制，五隊(含)以上採雙敗淘汰制。
- 十、選拔賽規則：依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規則，採 5 局 3 勝制。
- 十一選拔賽須知：
  - (一)國家級選手於選拔賽期間，適逢在國外出賽或移地訓練者(含國內、外)，始得用徵召方式辦理；餘均應參加選拔賽。

- (二)本次選拔男女選手各 12 名；(舉球員 2-3 名；快攻手 2-3 名；主攻手 4-5 名；自由球員 1-2 名)無法參加集訓之選手不予錄取。
- (三)凡獲選代表隊選手，須經本市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後，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。
- (四)比賽用球採 Mikasa 五號彩色皮質球。
- (五)每一參加人員限註冊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，且不得跨隊註冊；倘有重複註冊時，以第一場出賽單位名單為代表參賽單位，不得異議。惟得跨種類註冊，遇選拔賽時間衝突時，由參加人員自行負責。
- (六)凡被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及 112 年全國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，不得註冊參加選拔賽(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)。
- (七)隊職員由本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遴聘之，經本市競賽暨選拔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至少 C 級以上且在有效期限之教練證，並於線上註冊時上傳教練證影本。
- (八)身體健康及性別，由各組隊參加選拔賽單位負責。
- (九)選拔委員會：  
召集人：蘇獻宗。  
委員：李豐安、陳世霖、張炳仁、宋宏璋。
- (十)選拔賽秩序冊、成績表、選拔會議紀錄、職隊員名單均應送本市競賽選拔委員會。

## 十二、申 訴：

- (一)有關參加選拔賽選手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賽前提出申訴(如附件二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競賽組正式提出。
- (二)有關選拔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(如附件三)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仲裁(審判)委員會正式提出。
- (三)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## 十三、本選拔賽要點以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官網公告為準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已充分了解新北市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室內排球代表隊選拔賽相關事項，茲同意（姓名）\_\_\_\_\_（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參加「新北市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室內排球代表隊選拔賽」。

法定代理人（親筆簽名或蓋章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選手資格申訴書

(附件二)

被申訴者姓名	單位	參加項目
申訴事項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
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 )
申訴單位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
競賽組長 判決	競賽組長： (簽名或蓋章) 年 月 日 時 分	

註：

- 1.未按照選拔賽(遴選)競賽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2.單位領隊簽名權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。

# 競賽事項申訴書

(附件三)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114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
申訴事實	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	
單位領隊 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年 月 日 時 分	
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 )	
審核意見			
裁判長 判決	裁判長： (簽名或蓋章) 年 月 日 時 分		

註：

- 1.未按照選拔賽（遴選）競賽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2.單位領隊簽名權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。

## 新北市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室內排球代表隊選拔賽 註冊表

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組								
隊名：								
領隊：			教練：			管理：		
聯絡人：			電話：			手機：		
1	隊 長		5	隊 員		9	隊 員	
2	隊 員		6	隊 員		10	隊 員	
3	隊 員		7	隊 員		11	隊 員	
4	隊 員		8	隊 員		12	隊 員	

- 1、註冊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(親自送件)。
- 2、註冊地點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（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8 巷 1 弄 32 號 13 樓）
- 3、註冊表請以標楷體、大小 14 繕打，註冊表電子檔同時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[hsiao1301@gmail.com](mailto:hsiao1301@gmail.com) 信箱。
- 4、連絡電話：(02) 2963-1350#500，（行動）0930093972 蕭芳明。